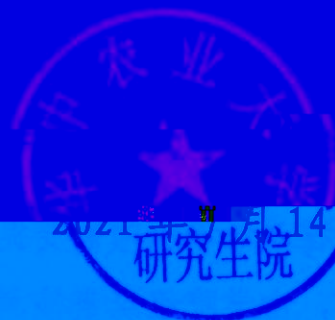


华中农业大学

校研务〔2021〕23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为强化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校组织建设和学术

水平的重要体现。为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

华中农业大学

研究生院

2024年

1

华中农业大学

学院于每学期结束前 1 个月，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下学期研究生教学计划。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其课程信息应与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致。

第九条 课程表制定

研究生院与开课学院共同负责制定研究生公共课程表，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开设的专业课程表，专业课程表不得与公共课程表冲突。课程表一经排定，各学院和任课教师须严格执行。

课程表制定应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合理安排同一课程的上课时间间隔和单次时长。同一门课程每天授课不得超过 4 学时。每位教师承担同一门

第十二条 免修、补修

研究生在入学时,达到当年公共英语免修条件的,可以申请免修公共英语。申请条件和程序,依据《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管理办法》执行。

研究生根据培养方案和导师指导补修本科生课程,课程成绩记入成绩档案,不计入学分。

第十三条 校外课程学习

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经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研究生可以选修国内外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的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由课程主管部门出具课程成绩和学分的证明材料(含成绩单、试题、试卷等),经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后认定课程成绩和学分,记入成绩档案。

第十四条 课堂纪律

研究生应严守课堂学习纪律。以任课教师课堂考勤为依据,无故迟到、早退、旷课达三次及以上者,取消其考试资格,这门课程以零分计,记入

任何分数改动都须批阅教师本人签名并须注明原因。

第十七条 考查

考查包括课程论文、设计方案、调研报告等。任课教师应指导研究生规范写作，并做出客观评判，撰写评语，评定成绩，并将评语及时反馈给研究生。

第十八条 缓考

研究生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由研究生填写《缓考申请表》，经导师、任课教师、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因病不能参加考试的，须持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其他特殊原因的，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缓考者应当在考试前一天办理完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者视作旷考。获准缓考的研究生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考核。

第十九条 重修

研究生课程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及格。必修课成绩不及格的，必须重修该门课程；选修课成绩不及格的，可申请重修该门课程或其他课程。重修成绩记入成绩档案，成绩及格的获得学分。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条 成绩档案

研究生任课教师应于课程结束后两周内将课程成绩录入“研究生一体化系统”，并将课程成绩单和课程原始材料提交至学院审核。学院将审核通过的课程成绩单原件交研究生院，学院留存成绩单复印件。课程原始材料主要包括试卷、答题纸、课程论文、过程考核记录等。由开课学院存档。

修改申请, 经所在学院同意, 方可继续修读。

2. 在修读过程中,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予以退学处理:
(1)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 未修满规定学分者;
(2)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 未修满规定学分, 且未通过补修者;
(3)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 未修满规定学分, 且未通过补修, 也未通过转学申请者。

3.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 未修满规定学分, 且未通过补修, 也未通过转学申请者, 在学院中对课程成绩进行抽查, 一经发现, 由教务处或教学督导组或督导组, 对课程成绩进行抽查, 一经发现, 由教务处或教学督导组或督导组, 对课程成绩进行抽查。

4.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 未修满规定学分, 且未通过补修, 也未通过转学申请者, 一经发现, 由教务处或教学督导组或督导组, 对课程成绩进行抽查。

和建议。

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四条 教学奖励

对教学工作出色、教学成效显著的教师，所在学院应优先推荐参评教学成果奖、教学质量优秀奖、教书育人奖等奖项，研究生院从中择优推荐